

#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張 納

## 摘要

以社區化的處遇方式（community-based intervention）來預防與矯治行爲偏差的青少年，是一種「以復健矯治取代懲罰」思潮下的產物。過去我國法務部在青少年犯罪預防體系中，早已運用社區處遇的觀念，而在1997年10月重新修訂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又大幅引進「轉向處遇」（diversion）的方式來處理犯罪青少年的矯治工作。這種以法制化方式推動社區處遇的做法，不啻是對於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社區化處遇理念的再度強化。因此本文嘗試整理社區處遇的概念，以及整理國外四分之一世紀以來，以社區處遇方式來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執行狀況，並討論此種方式所引發的諸種議題，藉以提出我國要推展此種方式時所應注意的實施問題。

本文以懲罰及矯治兩種處理青少年偏差行爲理念為主軸，分別探討社區處遇策略中的服務理念。由於社區處遇是以精神醫療為主導的矯治觀點所發展而來，因此其融合多元化輔導及福利服務的方案，來進行對青少年個人行爲的改變工作。然而這樣的策略做法，在實施近四分之一個世紀後，其成效仍未能彰顯。因此本文特探索在這些策略背後所隱藏的懲罰意涵是，否為影響其成效因素之一。特別是從整個社會對於偏差行爲青少年偏向懲罰的觀點為出發，來剖析社區處遇方法的真正本質。以社會改革觀點，將整個社會所具有的懲罰觀念，作為未來青少年偏差行爲矯治策略的主體之可能性，也於本文中做一嘗試性的探討。

## 壹、前言

以社區化的處遇方式（community-based intervention）來預防與矯治行爲偏

差的青少年，是一種「以復健矯治取代懲罰」思潮下的產物。美國從1970年代實施以來，此種方式對於抑制少年犯罪的成效至今尚眾說紛紜，然而我國在1997年10月重新修訂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已經大幅引進「轉向處遇」（diversion）的方式來處理犯罪青少年的矯治工作。過去我國法務部在青少年犯罪預防體系中，雖然早已運用社區處遇的觀念，但是現在能在司法體系中以法制化方式加入此種處遇概念，不啻是對於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社區化處遇理念的再度強化。轉向處遇的方式即是社區處遇方式的一種，而在我國「社區」概念正蓬勃興起之際，了解社區處遇的真正意涵及其實施的具體做法應有助於未來的推行。因此本文嘗試整理社區處遇的概念，以及整理國外四分之一世紀以社區處遇方式來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執行狀況，並討論此種方式所引發的諸種議題，藉以提出我國要推展此種方式時所應注意的實施問題。

## 貳、少年問題處遇理念的探討

討論青少年犯罪問題通常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預防層面，一個為矯治層面。犯罪或虞犯的預防（delinquency prevention）是指個人、團體或組織的努力，以使青少年的行為不致違反法令（Lundman, 1993）。矯治（corrections）則是指政府在兒童或青少年行為觸犯法令後，所執行的處罰或復健治療性的行動。這兩個層面雖然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時間點不同，但相同的是兩者均需要以預先設計好的行動來控制青少年的行為。這種預先設計的控制行動涉及了處理青少年行為的兩種基本信念--「懲罰」（punishment）和「復健矯治」（rehabilitation）。雖然這兩種信念大家耳熟能詳，但是其運用在偏差少年行為的各種處遇策略中，其真正的意涵及呈現形式，卻是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

法定的懲罰被定義為「為過去不當行為付出代價，並藉由所受到的痛苦而預防未來的犯罪行為」（Springer, 1986）。雖然也有學者Schneider (1985) 以較溫和的定義來說明懲罰是「任何強制性的罰款或喪失方便的要求」，但是當法院要決定觸犯法令的少年必須要接受何種裁決時，「任何一種法官想要做出的制裁，都變成了是一種懲罰」。這些對懲罰的定義，反映出兩個本質。一是懲罰必須是發生在少年做出不當的行為之後，另一個是任何社會制度（尤其是司法系統）對少年行為所做出的反應，不論其形式如何，均易被視為是懲罰。因此談到「復健矯治」概念時，雖然是對青少年的觸法行為，以人性化對待方式取代「懲罰」的

制裁，但是其本質真的與「懲罰」不同嗎？

懲罰其實是一種由來已久的做法，用來達到預防或矯正青少年行爲的方式（Schmallegger, 1994）。幾個世紀以來，禁閉、剝奪及體罰一直被視為是合法的「教養方式」（disciplinary measures），用來勸使兒童及年輕人的行爲，要避免受到法令的注意（Straus, Gelles, & Steinmetz, 1980）。換言之，在社會系統的運作下，懲罰幾乎是無所不在。例如：兒童不聽話時，被取消看電視；不喜歡唸書的青少年，被學校系統忽視；行爲不遵守校規時，被歸類於「行爲偏差」或甚至被勸離學校；以及學校被允許使用體罰方式來控制學生的行爲等。這些都是兒童或青少年行爲都尚未及於「違反法律」界限時，就已經接受的不同形式的懲罰。

當這些不同形式的懲罰無法達到預防效果，而青少年偏差行爲產生時之後，帶著懲罰意涵的任何制裁方式，也就理所當然地成為矯正其行爲的主要策略。在這個矯治階段，懲罰的意義就帶了兩種意涵，除了一個是當事者必須為其所做的不適當行爲付出代價（這代價即為前述的痛苦、自由受限制、金錢損失）外，更重要的是第二個意涵是持續其預防的功能，使當事人未來不會再度從事該不當行爲。換言之此時的「懲罰」即是「矯治」的意涵。這種將懲罰視同矯治的觀念，其實一直是司法系統內的主流理念。

「復健矯治」（Rehabilitation）的觀念大約是1950年代由一些心理及社會學者所提出，他們認為違反法令者，其行爲應該被治療，而不是被懲罰。這種觀念的興起，主要是這些學者認為人的行爲深受外在環境影響，犯罪及偏差行爲是不良家庭及社會環境因素影響下的副產品，因此這些人是被視為有「生病」的行爲，需要接受治療矯治而不是受懲罰，也因此「復健矯治」又被視為是「犯罪之醫療模式」（Palmer, 1978）。

在此種以醫療觀點來處理青少年的問題時，青少年的偏差行爲被視為是一種因社會性或心理性的不適應，而引起的外顯症狀。因此治療的方法就是協助青少年重新調適或是除去外在社會性因素，也因此治療的策略，就是將他們安置在一個牢固的治療環境中，提供各種矯治方案，直到他們的行爲真正能被矯正到適合社會規範，才讓其返回社會。心理學及精神醫療學主導此種矯治策略很長一段時間，具體的矯治方案內容則包括「連結教育和諮商方案的建設性做法」以及「提供教育機會和就業協助的相關服務方案」（Clear & Cole, 1994）。

由於這些矯治方案可以在少年監禁的機構內實施，也可以將少年置於非禁閉式機構中提供，因此就如同預防及治療是兩種相容的概念，復健矯治也不能完全被視為是與懲罰相反的概念。美國許多青少年矯治機構，特別是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及矯治所（reformatory），會在以監禁懲罰少年行爲的過程中，引

進不同的矯治方案。換言之當機構以監禁方式作為社會控制及懲罰手法時，不同的矯治方案也被用來作為矯正青少年行爲及預防其行爲的再犯。曾有研究指出（Robinson & Smith, 1971），人們慣常將「懲罰」及「矯治」視為兩種相對理念，來探討青少年犯罪行爲的矯治過程時，是犯了二分法的邏輯錯誤。基本上這兩種策略並不能截然劃分清楚，而是兩者交互運用彼此輔佐。該研究強調在處理青少年的犯罪行爲時，並不是懲罰或治療的單一策略選擇，而應該是有「治療/懲罰」兩種兼容並蓄的替代選擇。

從上述論述可以看出「懲罰」與「矯治」在本質上似乎是難以區分。懲罰可以是矯治手段之一種，而矯治也可以是懲罰的另類型式。從這樣難分軒輊的意涵觀察各種社區處遇方式，也許可以提供另類的角度，來探討社區處遇被視為是「萬能藥丸」（panacea）的特性。

## 參、社區處遇的類型

伴隨著矯治復健觀點而來的趨勢，是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及轉向制度（diversion）的興起。「去機構化」指的是避免將青少年安置在成人監獄或矯治機構中，以避免他們學習更多的犯罪行爲（Bynum & Thompson, 1996）。美國在1974年通過的少年司法及偏差行爲預防法案（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 of 1974）中，特別明文禁止將身分犯行之青少年（status offenders），判決安置在監禁的機構內。這個做法的目的是減少他們與行爲嚴重偏差者有更多互動學習偏差行爲的機會，同時也避免這些青少年因為被安置於監禁機構內而被標籤化。為了要達到這些目的，JJDPDA法案推展了許多非監禁式的替代方案，如：諮商、課後方案、庇護所、寄養家庭服務等（Siegel & Senna, 1997）。

「轉向制度」則是指青少年偏差行爲被舉發後，在未經司法判決前，就將青少年犯行者過濾到少年司法體系外（Siegel & Senna, 1997）。此制度的適用對象亦是身分犯行者及輕微財物犯罪者。對於轉向的觀念，雖然法律、司法或青少年權益團體等不同領域學者，有不同的定義詮釋（Nejelski, 1976; Polk, 1984），但是若從矯治觀點延伸，它不僅僅是將犯行輕微者過濾出司法程序而已，同時更積極的層面是將這些青少年安置於以治療為導向的服務方案中。

在這兩種觀念做法的推動下，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intervention）一

詞蓬勃盛起。事實上這兩個名詞，經常與在社區中處理犯行輕微青少年的各種方案相關聯及交互使用。而社區處遇方案自1960年代中期發展以來，除了仍沿襲其最早去機構化和轉向之意義，專為輕微偏差行為青少年提供之服務外，發展至今，社區處遇的方案又延伸至嚴重犯行之青少年的矯治服務方面。同時它不只運用於事後矯治方案，也擴展到事前預防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各種方案中（Lundman, 1993）。因此社區處遇方案可分為預防性及矯治性兩大類。

## 一、預防性社區處遇方案（community-based prevention programs）

預防性社區處遇方案，由於所界定的服務對象、所要預防的偏差行為類型及介入的層次各有不同，因此呈現的服務類型也非常多元化。曾有學者將之大致分為三類：早期兒童及家庭預防方案、學校為基礎的預防方案和社區為基礎的方案（Dryfoos, 1990, p.116）

### （一）早期兒童及家庭預防方案（early childhood and family interventions）

許多兒童發展相關研究中，均已證明兒童早期的認知情緒及能力發展的良窳與後來的社會行為有關係。因此很多青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方案，都提早以提供兒童有良好的學前教育為預防的基礎。其中最為人知的是美國聯邦政府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所提供的啓蒙教育方案（the Head Start program）。雖然這個方案並未特別針對預防哪些青少年偏差行為而設計，但是其目標是期待低收入家庭中的兒童能受到良好學前教育，強化他們的認知發展以增強其教育成就，透過此方式藉以影響兒童未來的行為判斷及選擇能力（Dryfoos, 1990, p.132）。

此外青少年會有偏差行為的一個高危險因素是缺少父母的支持及管教，而很多父母是缺乏管理孩子的知識及技巧。因此許多學前教育預防方案中，會包括親職教育的提供。此外在社區中也有許多服務提供給家庭，協助他們能有效管理青少年的行為。這些預防方案多是採用行為矯治的理論，訓練父母學習與子女溝通及解決衝突的技巧。雖然有研究指出這些父母訓練方案，對於功能失調的家庭、有青少年的家庭、父母親具有負面的人格特質（如：對孩子缺少興趣）以及父母親缺乏運用教育教材能力等家庭，效果不明顯，但是至少對於減少一般兒童的攻擊及反社會行為仍有其預防的效果（Dryfoos, 1990, p.134）。

### （二）學校為基礎的預防方案（school-based interventions）

學校則是另一個預防方案實施最多的領域。對於青少年而言，學校是他們發展過程中，除了家庭外最重要的一個社會機構。同時學校也扮演了一個集體式正

式社會控制功能的機轉，因此偏差行爲的預防方案在學校環境中實施，最大的好處是能透過教育過程，教導學生如何遵守社會規範，並培養其知識技巧，以建立其不需依靠犯罪手法而達到生存的能力（Barlow & Ferdinand, 1992, pp.161-163）。

最常見的學校預防方案是各類型的行爲預防課程（curricula）。其主要根據的理論仍是認知行爲學派及行爲矯治方法，教導學生各種技巧以預防偏差行爲產生。其內容包括：問題解決技巧、事情因果關係的思考技巧、社會技巧訓練、道德推理能力訓練以及法律知識教育課程。這些課程期待能預防的偏差行爲包括了藥物濫用、參加幫派、未婚懷孕、逃家、逃學等。

此外，由於有些學校的特性與高偏差行爲率相關，如：學校規模大小、學生出席率、能力分班制度、教師對學生期望不高、教師與學校行政對學生不一致的管理等。因此有些預防策略即是從學校的組織結構層面著手，常見的方式有五種：(1)課堂管理技巧訓練：以教師為對象，讓老師學習如何創造一個正向學習環境，處理干擾上課的行爲及制定非以比較為主的學習評量系統；(2)合作學習的安排：將學生予以異質化分組，使學生能彼此學習及協助，增加學業低成就或行爲偏差的學生有正向學習的機會；(3)學校團隊的建立：在校內組織團隊，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人士。其任務則是團隊參與學校管理之決策，以及討論解決學生偏差行爲之行動計劃。具體措施如：設立隔離室（time-out room）安置干擾上課之學生，以取代停學處分。對問題學生進行家訪，讓學生擔任勸導協助工作等；(4)替代教育策略：有些高犯罪區的學校發展替代性教育方案，重新規劃設計學校組織及課程，使之配合某些行爲偏差學生的學習需求。方案內容包括：同儕諮商、領導訓練、家長參與、社會技巧實驗教室、代幣制度、職業教育以及學校氣氛的改善等；(5)特別服務與諮商系統的建立：意即在學校的組織結構中，增加輔導諮商及其他相關服務體系，有行爲困擾之學生定期接受個別或團體諮商或其他行爲學習及治療服務。

這些以學校為基礎的處遇策略，有從個人層次著手，也有從組織體系切入。這種策略方案對於偏差行爲的預防效果如何，在實證研究中不是缺乏評估就是效果有限。整體而言，這些方案對於校方與學生、家長之間的溝通、學生對於學校的認同程度、學生對於學習的興趣或是出席率、學生彼此的關係、上課干擾行爲的減少等，均有正向效果。惟對於偏差行爲的減少，不是差異不明顯就是結論不一（Dryfoos, 1990, pp.137-140）。

### （三）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案（community-based multicomponent interventions）

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案，其假設是有些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受到社區不良的社會結構因素所引起，因此要預防偏差行為之產生，就必須從其所生活的社區結構改革起。另外即使學校提供許多預防方案，但是仍有許多青少年與學校處於一種疏離的關係，對這些青少年而言，能在其熟悉的社區環境中提供預防性方案，其使用性及可及性（accessibility）效果會較大。

比起以學校為基礎的預防策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案不但是規模較為龐大，且方案內容更是五花八門。主要的社區預防策略有兩種，一種是在高偏差行為發生之社區中，設立各種方案提供多種不同的活動，藉由吸引青少年參加，進而替代從事偏差行為的時間。這些方案包括了休閒娛樂活動、文化性活動及學習性活動等方案。另一種預防策略則是鎖定偏差行為少年，提供他們各種服務。這些需要介入處理的少年，則透過社區中各種社會機制如：司法系統、學校系統、社區機構和家長轉介而來。服務的內容則包括外展服務、社區會議、運動、就業輔導以及諮商輔導服務等。

無論運用何種策略，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案通常是由社區中不同性質之機構共同建構服務網絡。雖然形式上可分成學校與社區合作方案、社區教育方案及其他多重目標之社區方案，但是實質上是擴大整個社區參與層面，以結合社區內相關之學校、衛生、福利、社區組織及政治團體共同執行。其服務內容包括了：在學校內提供各種技巧訓練，社區機構則提供父母親職訓練工作坊。此外社區機構彼此間除了有領導訓練，教導機構負責人如何推展預防方案外，還會鼓勵各機構內自行組織專案團隊，推動社區內的預防活動。如：媒體的宣導、社區活動、服務網絡及轉介體系的建立。另外社區機構亦會結合政治影響力，共同合作進行遊說工作，促使法案的修訂，並佐以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透過電視報紙及出版品提高社區意識及支持。

實務上整合多種策略的預防方案是有較大的成功機率，因此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策略，可能有較佳的預防偏差行為效果。然而研究中仍未能證實社區預防方案中的哪些策略效果顯著。通常社區及鄰里的全面參與，對於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案是重要的成功因素，可是也由於其涉入層面的廣大，因此一般社區預防策略較缺乏長期持續性。此外從各種社區預防方案的結果中，至今也難確認到底這些全面性方案是應該針對高偏差行為區域中的全體兒童青少年來實施，或是僅針對特定的偏差行為青少年來實施（Dryfoos, 1990, p.147）。

## 二、矯治性社區處遇方案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rograms)

矯治性社區處遇即是將已進入司法系統中的行爲偏差青少年，安置於社區環境中，提供其他方式的治療或服務計劃，以取代機構監禁式的處罰或治療措施。這種處遇理念及做法，是美國從1960年代開始進行少年司法體系四大改革工作中的其中一環 (Siegel & Senna, 1997, pp.455-457)。事實上少年偏差行爲矯治工作社區化是一種概念，這些概念顯示在美國少年法院法官的審判裁決類別中。這些裁決類別可分為五類：(1)社區釋放 (community release) (2)家庭外安置 (out-of-home placements) (3)罰款賠償 (fines or restitution) (4)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5)機構安置 (institutionalization)。在這些類別下的方案，又隨各州規劃而呈現多元化情形 (Siegel & Senna, 1997, pp.562-563)，因此很難一一介紹。本文僅就其中具普遍性的具體方案做法，分述如下。

### (一) 轉向制度 (diversion)

本文之前已經談到轉向做法的理念定義，它主要是將犯行輕微之青少年過濾出司法程序，將他們安置於以治療為導向的服務方案中。在此種以治療為導向的轉向觀念下，就有不同的模式應運而生。以警察為基礎的轉向模式，包括了家庭危機干預方案、轉介方案、青少年服務局等。另外有以法院為基礎的轉向模式，包括了就業、輔導、教育及藥物治療等方案 (Polk, 1984)。

在法院推展的轉向模式中，通常有篩選標準來過濾適合此種服務的青少年，如：初犯者、非暴力犯行者、身分犯行者及藥癮犯者。轉向內容則有多種形式，有些少年法院會要求青少年自願參與某些服務，以替代出庭到案；有些則是由檢察官移送前，先要求青少年接受治療服務，若順利完成治療，則檢察官可以延緩或甚至撤銷移送；有些方案則是在青少年到案出庭後，由少年法院法官裁定轉介 (Ezell, 1989)。綜合而言，轉向服務目的是將犯行輕微的青少年移出正式的司法系統，提供非懲罰性的治療服務及避免青少年行爲被賦予偏差的標籤化。

### (二) 保護管束 (probation)

保護管束是少年矯治體系中最常見的社區處遇方式，由法官准許青少年犯案者住回其家中，但需接受保護官的監督。在保護管束期間通常伴隨著一些監督制度，如：居住限制 (home confinement) 及佩帶電子監督器 (electronic monitoring)。保護官除了負責監督青少年在社區中的行爲表現外，另外還需具備治療者的角色，提供保護管束處遇計劃，協助青少年接受諮商或其他如職訓、醫療、法

律、經濟等福利服務。少年必須遵守這些行為規範及福利服務，若是違反這些規定，保護官有權懲罰青少年或撤銷其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雖然是一種社區處遇的形式表現，但是早期有些少年法庭法官將之視為是司法干預權威的延伸至社區。同時由於保護官在保護管束期間，通常被期待要為青少年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若青少年未能定期接受治療或服務，則被視為違反保護管束處遇計劃的行為。因此保護官通常是警察、諮詢者、服務者、監督者等幾種角色的混合體。這些多重角色任務使得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同時兼具了懲罰及矯治的功能（Musick, 1995, pp.242-247）。所以青少年也將此制度視為一種懲罰的手段，或至少是一種具有懲罰意味的威脅方式。而伴隨此制度而來的各種福利處遇，自然也被青少年視為懲罰方案甚於協助或福利方案。

### （三）賠償及社區服務（restitut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

受害者賠償是另一種常見的社區處遇方法，由青少年犯案者對受害人賠償其所受的傷害或損失（Musick, 1995, pp.247-248）。賠償的方式通常有三種，一種是金錢賠償（monetary restitution），由犯案青少年賠償一定數額款項給受害人，或捐給受害人指定的慈善機構。第二種是受害者的服務賠償（victim service restitution），若犯案者無能力支付金錢，則由犯案者為受害人提供服務。但是通常受害人都不願意再與犯案人接觸，因此這種服務賠償經常就轉化成第三種賠償方式，為社區服務賠償（community service restitution），由犯案者為社區或社區中的機構提供各種服務，如至學校協助障礙兒童、服務老人、修理打掃社區環境等。有些創新的社區賠償方案，則會由保護官協助青少年找到有酬勞的社區服務工作，再將部分所得賠償給受害人。此方式不但保障受害人權益，同時亦協助經濟困難的青少年改善經濟狀況。

這種社區處遇方式深具矯治意義，因為它提供犯案的青少年有機會補償受害者的損失，同時也造就青少年成為有建設力及生產力的社會成員。除此，這種處遇也改善社會大眾對犯案青少年的態度看法，因為除了還給受害人一個公平外，也讓青少年能為其所做的行為，對社會的間接傷害負起責任。這種方式若能由負責的成人督導青少年執行，則其矯治功能就能發揮。然而在實務上常有處遇觀念或執行不當現象，有些方案會迫使青少年從事危險性工作或處於被壓榨勞力或低酬勞的工作，此時賠償處遇會淪為滿足受害人或社會大眾的報復心態，間接則變成了一種懲罰手段。

### （四）非居住式處遇方案（nonresidential programs）

非居住式處遇方案通常是指允許少年居住在家中，或是安置於短期治療中心或庇護所，提供多種不同諮詢輔導或福利方案，來治療處理其行為問題。雖然其

稱為非居住式方案，但是很多方案卻是包含了安置場所如：寄養家庭或團體之家的安排。而且此類方案所服務的對象，不僅包括受司法裁決的少年，同時也服務學校或家長轉介的虞犯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除了部分是由司法體系自行設立外，很多是由民間非營利的私人團體組織所運作。這些機構通常聘有專、兼職人員，同時大量運用義工來提供服務。這些工作人員通常被稱為諮詢員或外展工作員。

大部分的處遇方案會要求參與的少年正常就學、不可違反宵禁、並需隨時讓家長或工作員知道他們的行蹤。同時也會監督他們遠離藥品、損友或不當出入之場所。這些限制青少年行為的規範，會依照青少年行為的嚴重性而有不同，並會於一開始接受方案服務時，即訂定書面契約。若為司法系統轉介之青少年，這些契約會被視為法定的裁決命令，因此若少年違反，則會撤銷其接受方案服務，再送回司法系統。

常見的非居住式處遇方案有四類。第一類是轉向服務（diversion programs）。第二類是家居留置（home detention），是指少年住在家中，但必須嚴格遵循上述所介紹的各種行為限制規範。第三類稱為獨立生活方案（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參與這個方案的青少年通常是無家可返或不適合回到其原生家庭中，因此會被安置在由社區機構所經營的公寓或住所，在機構人員的督導下自行過著獨立的生活。獨立生活方案除了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外，最常提供的服務是職業及教育訓練。第四類的方案則偏重在提供密集式矯治教育（intensive remedial education），由諮詢員學校老師及社工員組成團隊，採個別化方式定期針對個別青少年提供教育方案（Musick, 1995, p.250）。

由上述介紹中可以看出，非居住式的處遇方案較著重在服務方案的提供，青少年則是居住於不具司法色彩的社區環境中。嚴格說來這類處遇與前述三類的社區處遇模式有異曲同工之處，但是在國外文獻的分類中，卻是以方案為導向（program-oriented）的方式，將之獨立區分成一類。由於是以方案為主，因此看起來是充分以矯治功能為出發點來設計。然則隱身於這些方案背後的懲罰威脅功能，事實上仍存在。當青少年無法依照書面的行為契約接受這些方案服務時，其最後結果仍是需回到司法處遇系統內。

#### （五）居住式社區處遇（residential programs）

居住式的處遇方式提供住所及諮詢、輔導、督導和其他服務方案。過去這類方案主要是服務受虐的兒童，但現在也廣泛用來容留行為偏差青少年。特別是對逃家的青少年而言，這種方案兼具預防與矯治效果。司法體系會將青少年判決安置於此類處遇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有些青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第二個原因則是有些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較為嚴重，需要接受比

非居住式處遇方案更嚴格的督導，但其行為又不至於嚴重到需要監禁式的處罰，因此這些青少年均會被安置於非戒護性的居住式機構，接受矯治或治療，因此這類方案也都包含了矯治復健及懲罰的要素。這類的方案有四類，(1)寄養家庭(2)庇護所或團體之家(3)中途之家(4)田園方案。

寄養之家 (foster homes) 是由社區中的家庭主動參與，提供準家庭的生活安置兒童或青少年。這些寄養家庭通常是由社會福利機構招募訓練。青少年居住於寄養家庭中的矯治理念是，寄養父母扮演代理父母的角色，青少年透過與寄養父母及其家中其他成員的關係互動，獲得正常的家庭生活經驗，間接矯正其偏差行為。然而寄養家庭的社區處遇方式，卻深受寄養家庭的供給量和寄養父母的情緒及照顧能力等品質相關。從相關研究中顯示，許多寄養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寄養家庭所提供的強迫式緊密關係有負面反應 (Chesney-Lind & Shelden, 1992, pp. 195-196)。

團體之家或庇護所 (group homes or shelter) 是設在社區中的機構，有些由官方設立，大部分則由非營利機構經營。其形式是一種非戒護性但結構化的居住生活，提供諮詢、教育、工作訓練及生活照顧。通常收容人數為12到15人，設有專業工作人員與收容青少年建立親密但具控制性的關係。住在裡面的青少年可以至社區中的學校上學或參與社區中的活動。這類機構雖然主要目的是矯治青少年行為，但通常實施內容是矯治與懲罰同時兼具。由於大部分的機構會被定位為「柔性拘留」 (soft detention) 場所，所以青少年的行動是被工作人員高度的限制及督導。雖然對許多青少年而言，這些機構滿足他們居住的需要，但因其懲罰的特性比較明顯，相對地青少年逃離這些機構的比例也較高。所以若是經由司法裁決安置於此類機構的青少年逃離，則在協尋回來後會受到監禁的處分。

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s) 則是在居住式機構中聘用管理監護人員 (custodial staff) 及諮詢人員，提供居住、部分監禁、嚴密督導及相關服務。安置於此類機構的青少年，雖然也可以出入社區進行一般生活及活動，但行為受到嚴格管理規則的限制。機構人員有權利依照青少年在機構內的表現，准許或禁止青少年的行動自由。機構內提供的服務包括諮詢、求職服務、教育課程、經濟協助及醫療服務。由於這類機構的定位懲罰重於矯治，所以被安置的青少年也大多是屬於偏差行為較嚴重，只差一步就會被安置在監禁機構內者。當然在美國的司法系統中，有些中途之家是被設計來提供更生服務，為出獄者提供一個重回社會的中介站。

田園方案 (rural programs) 是將青少年安置在遠離都市的偏僻鄉下，包括林野營、農場、牧場，提供休閒、體力及勞務性活動。這些方案通常收容30到50名

青少年。方案本身雖然是建立在矯治觀念上，但是其實質做法卻是將青少年隔離於一般正常社區生活外，而且所提供的服務多偏重於消耗青少年的體力，因此其所呈現的特性是以隔離及勞動服務方式，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懲罰手法。

居住式的處遇方式雖然是將少年安置於社區中，但是其處遇方法卻是以控制為實，將司法系統的控制範圍延伸至社區，因此就這類的社區處遇而言，矯治本身實則是懲罰的一種形式。對於青少年而言，接受安置或治療等同於被拘禁，這種行動上需受限制的治療或處遇，在青少年的認知上其實等同於懲罰。當矯治與懲罰形成一體兩面的混合物時，社區處遇被視為是犯罪矯治理念的實踐方式，就必須面臨了許多的質疑與挑戰。

## 肆、懲罰與矯治的爭戰

綜合上述的介紹，可以了解社區化處遇包括的範圍和方式極為多樣化，然而這些社區化的策略卻也面臨許多執行時的困境。有些困境是來自於方案實施上的有效性，但有些則是源自於這些策略運用時，矯治理念所引發出來的懲罰意涵。

在預防性社區處遇方式中，最大的爭議來自於服務對象的界定，如何能夠克服「標籤化」的副作用。由於偏差行為預防策略是假設青少年具有某些虞犯特質（pre-delinquency），因此如果能及早找出這些特性的青少年予以矯治，則能防止真正偏差行為的發生。這種以精神醫療觀點介入青少年個人生活的預防措施及矯治理念，卻是無形中落入了標籤化的過程。換言之，若以偏差行為標籤理論的觀點來分析，預防策略反而是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

其次預防處遇所引發的第二個問題是，在青少年尚未發生實際偏差行為前就先予以矯治的合法性及道德性問題。少年司法體系是在青少年發生錯誤行為後，才能運作。而預防體系以尚未發生的預設性假設青少年可能會觸犯法令，而予以事前矯治，其程序基本上已經違反人權及不合法。這種預防處遇命定的特性，其實就是會使其變成一種懲罰而非矯治的過程。

矯治性社區處遇所引發的懲罰意涵問題更多。這些措施所造成的第一個問題是社會控制力的擴大（widening the net of social control）。無論是轉向制度或是賠償制度的處遇方法，均被視為是少年司法系統將其控制的權限擴大至社區。由於有些青少年輕微的犯行尚不及於司法體系懲罰的程度，然而因為司法人員不太願意放棄他們的控制力，且相信正式化的治療會對這些犯行輕微者有幫助，因

此轉向或賠償制度成爲一種司法人員可運用的不會過輕或過重的裁決選擇。也因此許多犯行輕微的青少年，過去可能會被警告訓誡後而釋放，但在這些處遇方法下，反而這些人會被裁決或轉介送交接受轉向服務，因而擴大青少年接受司法處遇的範圍，造成另一種形式的懲罰效果（Krisberg & Austin, 1982）。

其次，賠償制度的矯治方法對於社會弱勢者，也產生懲罰的效果。由於賠償矯治的設計理念是以金錢償還受害者的損失，若是加害人負擔不起，則以工作或社區服務替代。這種矯治方式雖然符合心理上的公平原則，但是在實際運作時，卻使家境窮困者因付不起金錢，被迫從事非志願性的勞役工作。這種帶有強迫特性的矯治方法，對於許多是由於家庭或社會結構因素而引起偏差行爲的青少年而言，毋寧是雙重懲罰，不但懲罰其個人行爲，也懲罰其弱勢的家庭結構。

此外有些矯治性的社區處遇方法，因其實施方法的效應，反而衍生出反向效果。例如：賠償制度下，由於大多數雇主不願提供工作機會，許多執行機構規劃出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因此造成某些青少年將賠償制度方案視爲就業服務方案，所以觸犯法令反而成爲得到工作機會的唯一方法。矯治服務在此種效應下，不但未能達到其原有的目的，反而成爲促使青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爲的誘因。雖然並不是所有賠償服務的矯治措施均造成此種反向結果，這種矯治效應也並非是一種懲罰，但是此種社區矯治策略卻遠遠偏離了矯治的意義。

另外以社會福利服務作爲社區矯治策略核心的方向，也衍生出許多負向效果，相對造成福利服務成爲社區矯治懲罰意涵的共犯結構的體系。曾有研究指出（Frazier & Cochran, 1986），提供轉向服務者大多爲社會福利服務背景的專業人員，這些人相信青少年行爲矯治過程中，專業者提供的關心愈多，服務的時間愈長愈久，則對所欲改變的青少年行爲效果愈好。在這種服務理念影響下，社會福利服務成爲延長及擴大青少年受控制的範圍、時間和程度，不但未能呈現其矯治的意義，反而變成懲罰的代表。

更有甚者，美國少年司法體系在過去十年社區矯治服務私有化的趨勢下，許多私部門機構取代司法體系，提供法定的輔導及福利等矯治服務，間接引發許多利益與矯治倫理的糾葛問題。學者Lucken（1997）曾深入分析社區矯治私有化的種種問題，該研究指出，由於司法系統受到經費裁減及個案量增多的雙重壓力，紛紛採用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將矯治性的司法裁決措施委由民間機構執行。在此種合作模式下，執行社區矯治方案的機構相對擁有許多專業裁量權，不但可決定犯案的青少年要接受何種內容的矯治服務及其期限，同時也有權決定青少年若違反這些矯治方案的安排，則必須令其重回司法體系內接受更嚴厲的司法處分。因此這些機構的社區矯治方案就同時扮演矯治復健及懲罰的角色。

這些私部門的民間團體，在執行這些社區矯治方案時，所引起最大的問題是將「矯治治療形成一種牟利性之企業體」（offender treatment as a profitable enterprise）。由於民間團體有機構經營的壓力，執行矯治方案成為可獲取利潤的方法之一；同時透過合作關係，私部門機構可在實施懲罰的過程中，得到不同程度的社會控制主導權。這些控制權不但強化了社區矯治方案的懲罰特質，同時也增加矯治治療產業（treatment industry）的需求性及賦予合法性。在這些因素影響下，很多機構透過各種「專業方法」來規劃矯治方案，這些專業的矯治服務也悄然變成多元的懲罰機轉。

第一種明顯的做法是民間機構在利潤為主的考量下，擴大偏差行為的治療處理類別。機構為了擴大其利潤及保有其競爭力，以便能比同業得到司法體系更多的信任及爭取更多矯治機會，因此將矯治方案精細化及特定化。例如：為違規駕駛者，提供矯治不良駕駛行為方案。為偽造支票文書者，提供財物管理的治療方案。為暴力犯罪者，提供情緒控制治療課程。為商店偷竊者，提供衝動行為矯治課程等。這樣的方案不僅未能回應偏差行為青少年的真正治療矯治需求，反而助長擴張司法機構的控制權，使許多輕微犯行的青少年在社區矯治名義下，受到另一種形式之處罰。

第二種擴權方式則是設法使接受治療者不離開治療市場。為了使青少年犯案者能接受矯治並延長治療期，機構發展出整套周延且客觀的行為篩選工具，配合漸進式治療方法，將青少年行為標準設定為完全「正常」程度，才予以結束治療。因此同一種矯治方案，還會依照青少年行為治療痊癒程度的不同，而分別給予其他附加的治療服務。例如輕微犯行的青少年，會被指定接受藥物濫用治療團體，因為行為篩選工具顯示其吸煙過多，而此點恰為藥癮者之行為指標之一。脾氣暴躁的青少年，接受完生氣管理初級課程後，還可以被診斷轉介，接受生氣管理課程高級班。此外為了要確實評估青少年行為的正常性，一個藥物濫用者的行為評估，會全面性包括其過去及現在生活的所有層面。在強調連續性治療的迷思下，一個青少年進入社區治療或處遇系統後，很可能會在不同的治療方案中，持續接受服務直到機構治療師滿意為止。

這些社區處遇私有化所引發的不合治療倫理問題，雖然目前也備受質疑與挑戰，但無可諱言在以福利服務或心理治療為主導的社區矯治理念下，專業福利服務人員的意見及裁量權，已間接轉化成另一種嚴密的社會控制力量，同時也衍生成另一個執行非正式懲罰偏差行為青少年的體系。

## 伍、結語

美國自從二十五年前，麻州關閉青少年監禁式機構，以多元之社區處遇做法，執行偏差行為青少年之矯治工作，四分之一個世紀的努力，有其不能抹滅的貢獻。然而社區處遇方式的成效及其所引發的各種爭議，也始終是研究者爭論不休的議題。在進入另一個新紀元的此時，回顧國外社區式處遇的發展及成效，或許有些未決的方向及觀點，值得我國少年司法體系要推展社區處遇策略時的思考及借鏡。

過去各種對社區處遇策略的成效評估，仍處於未定之結論。雖然一般而言，論者皆同意社區處遇確實比傳統的司法處遇更具人性化及省錢，但是其矯治成效、對青少年的標籤作用及有違反青少年法定權益之嫌等問題，仍未獲解決。在社會仍持續不斷尋求發展新的預防矯治方法時，同樣重要的是要注意思考這些策略時，不可落入學者Finckenauer (1982) 所警示的「萬能藥現象」(panacea phenomenon)。其強調整個社會一直不放棄尋求一種可治療所有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良方，完全是兩個簡單概念在運作。一個是「有做就好」(doism)，另一個是「創新即可」(newism)。前者促使社會相信對青少年偏差問題的預防及矯治工作，有做總比沒做好。後者則是社會大眾接受方案之提出，只因為他們是新的方案。

這些觀念強調的是在尋求偏差行為的處遇策略時，想要找出能消除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方法，是不切實際的。更重要的應該是了解這些社會控制機轉是否有能力減少青少年行為對社會負面的影響。換言之其隱含的意義在於，當社區處遇作為一種社會控制機轉時，強調其具有人性化及矯治復健理念並不是重點，反而是設法使其目標能減少偏差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威脅，或許才是應該努力的方向。這樣的論述當然間接是挑戰從精神醫療角度所發展出來的社區處遇觀點，但是在其成效仍未能定論之時，換一種角度以整個社會的安全作為預防或矯治策略的主軸，亦不失為另一種嘗試的方向。

其次社區處遇最終目標是協助青少年能重返其生活的社區，但是研究指出這個方向的努力至今仍是失敗的(Bakal, 1998)。當社會視行為偏差的青少年為加害者時，大多數的青少年其實是整個解組社會中的受害人。破碎解組的家庭、經濟困境的生活環境、缺少機會的教育體制及拒絕冷漠的社區環境，無一不是造成青少年行為無所遵循的原因。大多數社區處遇的方案雖然號稱為在社區中矯治青

少年行為，但是缺少教育整個社區民眾的成分。社區處遇策略的改革目標，應該是教育社會大眾了解青少年生活所處的困境，了解需要在青少年住處附近提供足夠的資源與服務方案，以及如何在青少年觸法接受制裁後，給予更多的接納，而非更多的負面標籤。

社區處遇矯治的對象應該不能只限定於青少年。從本文前述的論述中，可看出具有懲罰意涵的各種社區矯治方法，對象均為青少年。這些社區方案很少思考如何建立青少年與社區鄰里間的連結。多數社區處遇方案自成一個隔離的孤島，將青少年隔離於社會大眾之外，這種隔離也反映出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行為隱含的懲罰期待與意念。曾有研究指出，社會大眾反對更寬鬆的少年司法處遇，並不是懲罰的觀點在主導，部分原因是認為替代性的處遇方案效果不佳（Sprott, 1998）。這樣的觀點雖然為社會大眾的懲罰意念，找到合理的辯護，但缺少的卻是對於社會本身應盡責任的省思。從另一角度而言，我們是否也相對需要某種形式的懲罰或矯治，以處理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的偏見與標籤？社區處遇策略對於整個社區，是否也應有相同的矯治做法或甚至更嚴格的懲罰措施，以矯治其對於青少年成長所進行的各種忽略與剝奪？這種相對的社區處遇觀點，雖有其激進的色彩，但是從社會互動觀點來解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處遇時，未嘗不是另類的改革之處。因此在探討社區處遇未來在我國實施時，對於社區大眾的教育，或是以社會改革角度切入青少年偏差行為矯治策略，應該也是一個值得深思的重點。

最後回歸至本文所論述的社區處遇之懲罰與矯治意涵主題上，過去所有對社區處遇的評估文獻，均強調其實施成效或是成本的節省，但是很少人真正深入分析社區處遇方案中的「矯治即懲罰」或「懲罰即矯治」兩者意涵間的分野。換言之，本文假設社區處遇的懲罰意涵，或許也是影響其對青少年行為矯治成效的因素之一。在懲罰因素的運作下，青少年也許就缺少意願接受任何矯治服務。非志願性的矯治方法，不論其是否置青少年於生活自由的社區中或是監禁式的機構內，都無法除去其限制青少年行為的本質，也很難讓青少年認同其做法的良善美意。對於方案接受度低，自然會影響其矯治的成效。

具有強迫性質的社區處遇方案並不是不能實施，問題在於這些方案就某種程度而言，並未善盡「事實告知」之功能。青少年行為對社會造成某種傷害時，他們是有權利被告知做法之錯誤及必須付出的代價。這種「直言無諱」其需受懲罰的觀念，在矯治復健觀點的光環下，只達到隱藏而沒有消失的程度。因此對青少年而言，當他們從種種方案的實施中，感受到的是懲罰，卻又被社會矯治觀點主流限制其認知時，或許又間接造成另一種形式之權利剝奪。整個社會剝奪了其必須為其行為負責任的學習機會，剝奪了青少年作為一個獨立個體所應具有的社會

責任角色與省思的運作機會。因此在發展對偏差行爲青少年有效的矯治策略時，「坦誠真實」告知懲罰之必要，或許會是有效的策略之一，也是未來整個社會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爲矯治工作，必須嚴肅面對的議題之一。

## 參考書目

- Bakal, Y. (1998). Reflections: A quarter century of reform in Massachusetts youth correc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110-116.
- Barlow, H. & Ferdinand, T. (1992). *Understanding delinquenc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Bynum, J.E. & Thompson, W. E. (1996).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r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Chesney-Lind, M. & Shelden, R. (1992).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Clear, T. & Cole, G. (1994). *American Corrections*.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Dryfoos, J. G.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zell, M. (1989). Juvenile arbitration: Net-widening and other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6, 358-377.
- Finckenauer, J. O. (1982). *Scared straight! and the panacea phenomen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Frazier, C. & Cochran, J. (1986). Official intervention, diversion from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d dynamics of human services work: Effects of a reform goal based on Labeling Theory.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 157-176.
- Krisberg, B. & Austin, J. (1982). The unmet promise of alternatives to incarcerati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374-409.
- Lucken, K. (1997). Privatizing discretion: "Rehabilitating" treatment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 243-259.

- Lundman, R. J. (1993).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juvenile and delinquency.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sick, D.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Nejelski, P. (1976). Diversion: The promise and the danger.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22, 393-410.
- Palmer, T. (1978).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and research.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Polk, K. (1984). Juvenile diversion: A look at the record.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648-659.
- Robinson, J. & Smith, G. (1971).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programs. Crime and Delinquency, 17, 67-80.
- Schmalleger, F. (1994). Criminal justice: A brief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chneider, A. L. (1985). The impact of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n recidivism and secure confinement of status offende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Siegel, L. & Senna, J. (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6th ed.).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Sprott, J. B. (1998). Understanding public opposition to a separate youth justice system.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399-411.
- Straus, M., Gelles, R., & Steinmetz, S.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Anchor.